青岛农业大学教务处文件

青农大教发〔2023〕31号

青岛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工作实施细则

为进一步落实《青岛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,保证课程考核质量,使考核工作更加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科学化,特制定本细则。

本细则适用学校组织的所有本科生校内考试,包括课程结课考试、补考、新生入学考试(含创新实验班选拔考试)等。

第一章 考试时间安排

第一条 课程结课考试。每学期一般安排 2 次,第 1 次期中结课考试,考生不停课,安排在第 11-13 周,第 2 次期末结课考试,安排在所有课程结课后的每学期最后两周。所有课程原则上应在开课学期结束前完成结课考试,确有特殊情况不能结课的课程,任课教师应于期末结课考试前一周向开课单位提交说明,经开课单位审查后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二条 补考。每学期开学后的第 1-2 周组织上学期补考工作。学生在校期间必修课考试不及格的,给予一次补考机会。缺考(包括总评成绩为零)、考试违纪、考试作弊和重修的学生无

补考机会。实验实习、艺术类、体育类、设计类等非笔试类补考 及其他补考形式,由开课单位安排。选修课程考核不及格的,不 安排补考。

第三条 新生入学考试(含创新实验班选拔考试)。时间安排为新生入学学期的第 2-3 周。由教务处统一组织,开课单位负责试卷命题、管理及成绩批阅。艺术类新生专业测试由学生所属单位自行组织安排。学院须将考试工作方案、专业测试成绩及工作总结提交教务处备案。

第二章 试卷命题

第四条 一份完整的试题材料应包括试题、评分标准、参考或标准答案(评分标准、参考或标准答案可合二为一)。相同课程代码的课程,应统一考核标准。不同课程代码的课程不能同用一份试题。

第五条 试题内容要符合教学大纲中对知识、能力的基本要求。试卷编制要综合考虑试卷的难度、题量大小,做到难易适度、 题量适当,有较全面的知识覆盖面。参考或标准答案及评分标准 应清晰准确,客观性试题答案要准确无误,主观性试题参考答案 要给出评分要点。

第六条 每门课程应出 A、B 两份试卷, 两份试卷试题的数量、 题型、难易度基本相同, 两套试卷重复试题分数不得超过 20%, 三年内同一科目试卷重复试题分数不得超过 30%。学院负责人从 A、B 两份试卷中任选一份作为考试用题, 另一份作为备用试题。

第七条 考核时长由命题教师确定,一般控制在 120 分钟之内。实验实习课的理论考试时间不能低于 60 分钟。一个考场内

凡是出现60%以上的学生在规定考试时间的1/2时间段内交卷的情形,有关教学单位应组织对该课程命题进行复查。

第八条 所有开设的课程原则上应逐步建立试题库,并根据教学内容或授课方式方法的改革不断充实、修改和完善。连续开设3年及以上的课程,应使用试题库命题;3年以下无试题库的课程,且由两名以上任课教师讲授同一门课程的,应采用课程组组卷的方式。命题试题库由开课单位负责管理和存档。

第三章 试卷送印

第九条 试卷编制完毕后,由系主任(或教研室主任)审查、主管教学副院长审定,任课教师在指定时间内将手续完备的试卷及《试卷印刷通知单》(附件1)送至学校指定的印刷单位印制。在试卷印制过程中,要严格交接相关手续。严禁校外人员、学生参与试卷送印及领取。命题教师委托其他教师送印试卷时,需将试卷密封并携带《青岛农业大学试卷送印领取委托函》(附件2)。试卷印刷期间,印务室为重要保密场所,除印务室工作人员外,任何人不得随意进出、逗留。

第四章 监考与巡考工作

第十条 各教学单位教学秘书要在考试之前将考试通知传达 给监考教师及考生。监考教师应认真核查本人监考场次及时间。 考试期间,教学单位考务办公室应有专人值班,教学管理人员、 命题教师应保证通讯畅通。各类考试均应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监考。 每个考场设监考人员 2-3 名(主监考 1 人)。

第十一条 实行校院两级巡考制度。学校巡考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,主要职责是对各教学单位考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,

以及全校考试秩序、监考教师履行职责情况的检查。

第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学生所在考场进行全面巡查,针对考场清理、座次安排、考生考试纪律等情况进行认真巡查。巡查时要在考场记录单上签字,并协助监考人员处理考试过程中出现的各种事件。

第五章 试卷评阅及复查

第十三条 试卷评阅

(一)任课教师需在本门课程考试结束后1周内完成试卷的评阅,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成绩提交工作。各教学单位要严格阅卷流程,对同一套试题的试卷应组织集中阅卷,采取同一评分标准。

(二) 批阅要求

- 1. 批阅纸质试卷时,要保持试卷的整洁,所有试卷一律用红色签字笔或钢笔批阅。阅卷采用扣分方式,须在扣分处标记(/或者×),标明扣分值;正确的不需标记。每个大题题号之前标明该题得分。
- 2. 采用网上阅卷系统批阅试卷时,可选择得分或扣分的方式,由系统自动计算试卷得分。
- 3. 教师在评阅后要认真复查,防止误判、漏判。因误判、总分合计错误等原因需对试卷改判时,应由原评阅人进行修改并在修改处签名。
 - 4. 试卷评阅结束后,各教学单位要进行复查。

第十四条 试卷分析

(一)课程考核结束后,教师应切实做好试卷分析工作,通 过学生的卷面成绩评价试题难度、试题的覆盖面是否适度,检验 学生对知识的掌握程度、知识的应用能力,总结课程教学及学生学习的不足,改进教学工作,提高命题质量。

(二)以设计、论文、调研、分析或实验报告作为试卷进行 考核的课程应对学生成绩情况、论文的质量等进行总结分析,认 真查找存在的问题,提出今后教学建议。

第十五条 试卷复查

- (一)学生应在教务管理系统上查询成绩,对成绩有异议的可在成绩提交 2 周内或下学期开学后 1 周内提交书面试卷复查申请(附件 3)。
- (二)对需要复查的试卷,由开课单位组织本单位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、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、任课教师共同对学生试卷进行复查。经复查,学生成绩有差错,由任课教师提交申请至教务处学籍管理科更正成绩。成绩无差错的,由学生所在单位通知学生。开课单位将复查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超出规定时间提出复查申请的,不予受理。

第六章 试卷封存与销毁

第十六条 试卷封装

- (一)批阅后的考试试卷需进行封装。
- (二)试卷封装前去掉试卷上的订书钉。
- (三)以教学班为单位,按照成绩单中学生顺序装订试卷。 如果试卷份数较多,可分册装订,在装订封面上注明起止序号。
- (四)试卷装订材料及顺序:学生成绩单、试卷分析、考场记录单、参考(或标准)答案、评分标准、学生试卷。以上材料必须装订成册。试卷封装使用教务处统一印制的封面。参与工程

教育认证专业的课程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装订、封存。

- (五)试卷封装好,按要求在封面上填写相关内容。
- (六) 上机考试类型的课程要在存储介质上保存试题、成绩单、参考(或标准)答案及评分标准、试卷分析、学生答题等材料。
- (七)作品等类型的课程可将学生作品拍照或电子版在存储 介质上保存,须有成绩单、参考(或标准)答案及评分标准、试 卷分析等材料。
- (八)以论文、读书报告、作业等形式考查的课程均采用 A4 纸书写或打印,左侧竖装。保存材料包含:封面、成绩单、考查情况分析及考核原始材料。
- (九)网络(在线开放)课程应从网络课程系统中导出学生活跃度、互动情况、在线考试、网上作业等过程性内容作为课程成绩依据。
- (十)纸质版本试卷由课程所在单位组织封装,装订过程要确保人员不离开,装订产生的废卷要及时销毁,装订后的试卷要及时清点,确保试卷无遗漏、丢失。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装订试卷现场,严禁教师把试卷拿回家装订,严禁学生、非本单位职工参与装订。

第十七条 试卷存档

- (一)建立考试材料归档制度,存档材料包含:
- 1. 所有课程的考试试卷或考核材料(包含补考试卷)、参考 (或标准)答案、评分标准、试卷分析或考核总结等。参与工程 教育认证专业的课程应根据相关要求附带课程目标达成评价报

告及其评价依据合理性审核记录表等。

- 2. 考场记录单、考试日程安排表、考试有关规定等。
- 3. 缓考学生的申请表(附件4)。
- 4. 过程性考核材料及其他(含电子版形式)。
- (二)采用网上阅卷系统评阅的试卷以电子版形式永久保存, 其他存档材料采用纸质材料保存。提倡开课单位将纸质试卷扫描 成电子文件保存。
- (三)采用线上考核的课程,学生成绩单、试卷分析、考场记录单、参考(或标准)答案、评分标准、考核材料(包括期末考核及单元测试、平日测试等过程性考核材料)等均需导出电子版本存档。
- (四)所有纸质试卷、电子试卷材料均由开课单位负责保存。 任课教师在考试结束后2周内将纸质试卷按教学班级装订成册; 电子试卷所有材料(电子版本)交开课单位,并填写保存移交清 单。开课单位要对各科试卷进行复查,复查合格后,统一存档。
- 第十八条 学生试卷、答题纸、试卷分析及相关材料保存期结束后,除留作教学材料外,其余的应按要求由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销毁处理。经过鉴定确认符合销毁条件的,由教学单位填写《青岛农业大学考试试卷销毁备案表》(附件5)报教务处,教务处审批后,由各教学单位联系专业销毁单位,在指定销毁日期内,开展销毁工作。

第七章 考核方式改革

第十九条 教师应根据课程性质和课程目标要求,提出适合课程特点的考核方式。考核方式的改革要坚持创新性、合理性和

可操作性的原则,要注重学生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创新能力的考核。改革考核方式须经所在单位同意并报教务处批准后方可实施。 具体程序为:

- (一)任课教师在开课 2 周内提出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申请 (附件 6),交所在开课单位审核。
- (二)开课单位经论证后签署意见,在考核前1个月将课程 考核方式改革申请报送教务处备案。
- (三)为保证考核工作相对稳定,该课程考核方式确定之后, 应保持一定的连续性。
- (四)考核结束后,要撰写《***课程考核方式改革总结》, 主要包括考核概况、改革的理由和依据、考核基本要求、评分标准、与传统考核方式的比较、对学生能力培养的作用、学生接受程度、改革效果的自我评价等。

第八章 附则

第二十条 本文件作为《青岛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管理办法》(青农大校字〔2022〕131 号)实施细则,自颁布之日起施行,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学校全日制专科生成绩参照本办法管理。

第二十二条 各教学单位可根据本办法,制定更详细的考试工作管理细则。

第二十三条 省级、国家级考试执行相关考试的规定。

附件1

试卷印刷通知单(教学单位存档联)

开课单位(盖章)	
考试课程名称	
考试专业班级	
考试人数	
印刷份数	
附答题纸张数	
考试时间	第周,星期
送印教师 (签名)	
送印教师(签名) 送印时间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送印时间	年 月 日

注: 任课教师填写相关信息。

领取试卷时将教学单位存档栏交教学秘书保存。

试卷印刷通知单(教务处存档联)

开课单位 (盖章)	
考试课程名称	
考试专业班级	
考试人数	
印刷份数	
附答题纸张数	
考试时间	第周,星期
送印教师 (签名)	
送印时间	年 月 日
试卷领取人(签名)	
领取时间	年 月 日
印务室工作人员(签名)	

青岛农业大学试卷送印领取委托函

教务处印务室	:
兹有	学院(部)教师因为
	不能按期到教务处印务室□送印□领取试卷,为了不耽误考试的进行,
特委托	学院(部)教师到你处□送印□领取《》试卷(共
计页),	请予办理。
	受委托人签名:
	委托人所在学院教学院长签字:
	委托人所在学院盖章:

青岛农业大学学生查卷申请表

______学年第__学期

姓名			学号			班级				
查卷	i.									
原因]									
					签名:		年	月	日	
学生所	f在									
学院	<u>.</u>				ht. 14		左 日	н		
意见					签名:		年 月	日		
查	至卷设	果程	考试日	寸间	任课教师	开课-	单位	查	卷前成	绩
查卷	1		- N4			L \				
结果	Ī	(包括卷面成绩、平日成绩、最终成绩)								
查卷。	人									
签字	7							年	月	日

- 注: 1.本表教务处、学生所在学院、开课单位各一份。
 - 2.学生可在成绩提交后两周内或新学期开学一周内申请查卷,逾期不处理;
 - 3.查卷时, 教务处办理人员同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人、开课单位负责人、阅卷教师同时在场;
 - 4.审核完成后,成绩有误,更正学生成绩;成绩无差错,学生所在学院通知学生。

青岛农业大学缓考申请表

申请人姓名		学 号		专业班级	
缓考课程名称		课程代码			
任课教师		考试时间			
缓考原因	(请详细填写,其它相	美证明附后)			
学生所在学院 意见	教学院长签字 (盖章)	: 年 月 日	开课学院 意见	教学院长签字(i	É章): F 月 日
教务处审批意见		$ar{g}$	办理人签字: 年 月	日	
【任课教师留存】 	· 币:				
		(课程性质)	专业_	级学生
(学号	, —		不能	龙参加本课程结 证	果考试,已申请
缓考,特此通知,	请] 日 此骑缝章)
【开课学院(部)留					
 (学号	课程(
	:)凶 :准同意办理此缓考手		个月	区 多	未 方
	而下心力 经起级 3 1	· 人 。		年月	日
				(教务)	心骑缝章)
【学生所在学院(部)) 留存】	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•
	课程(课程性质)	专业_	级学生
(学号			不能	论参加本课程结论	果考试,已经院
系审核,教务处批	准同意办理此缓考手	续。			

年 月 日

青岛农业大学考试试卷销毁备案表

开课单位:

试卷销毁清单						
	开课学期	课程名称	开课专业	开课年级	数量	
试卷信息						
T 沺 丛 Д						
开课单位 意见						
<i>19</i> . /⊔						
			签字(盖章):			
			年	月 日		

注: 备案表一式两份,分别由开课单位和教务处存档。

附件 6

青岛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核方式改革申请表

<u> </u>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课程名称		开课单位	
任课教师		考核人数	
考核性质	(考试、考查)	上课班级	
考核方式			
主要考核载体	(作品、论文、试卷、	视频、ppt 等)	
考核评价方案	考核依据、内容、方式	、时间安排、评价指	标、权重分配等
开课单位意见		签字	(盖章):
教务处意见		签字	(盖章):